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乃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4月25日發生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